

寄件者: 全國建築師公會-Chou <chou@naa.org.tw>
寄件日期: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下午 12:05
收件者: 宜蘭縣公會; 花蓮縣公會; 南投縣公會; 屏東縣公會; 苗栗縣公會; 桃園市公會; 高雄市公會; 基隆市公會; 雲林縣公會; 新北市公會; 新竹市公會; 新竹縣公會; 嘉義市公會; 嘉義縣公會; 彰化縣公會; 福建金門媽祖地區公會; 臺中公會; 臺中市公會(豐原中心); 臺北市公會-收文; 臺東縣公會; 臺南市公會(永華辦公室); lkk.lcc@msa.hinet.net; 建材-王奕偉委員; 建材-王重詔顧問; 建材-王國興委員; 建材-江文宗顧問; 建材-江星仁委員; 建材-吳昇勳委員; 建材-吳清楓委員; alumchi@gmail.com; 建材-呂麗純顧問; 建材-周淑惠顧問; 建材-周鑫宏委員; 建材-林冠安委員; 建材-林國財委員; kuohwa.lin@msa.hinet.net; 建材-林清恕顧問; 建材-柯耿星顧問; 建材-常得群委員; arch.wen@msa.hinet.net; 建材-張明隆顧問; 建材-曹書生顧問; 建材-莊雪琪顧問; 建材-莊勛丞委員; 建材-許中光顧問; 建材-許偉鈞委員; 建材-郭文豐委員; 建材-郭正一委員; 建材-陳文欽委員; 建材-陳世軒委員; 建材-陳兆璋委員; 建材-陳國禧委員; mitsuno01@gmail.com; 建材-傅紀宏主委; hcj@hcjarch.com.tw; 建材-黃敦誠委員; 建材-黃森田委員; 建材-黃錫洲顧問; 建材-葉政盛顧問; ac.archi@msa.hinet.net; 建材-劉同誠委員; 建材-劉明滄委員; 建材-劉國隆顧問; 建材-劉德佑委員; 建材-劉憲宗委員; 建材-劉燕湖委員; 建材-蔡仁毅委員; 建材-蔡怡俊委員; 建材-蕭長城顧問; 建材-駱世鴻副主委; arch1641@yahoo.com.tw; 建材-謝國璋委員; 建材-鍾旻成委員; 建材-簡佑霖委員; 建材-顏士哲顧問; scc2319@gmail.com; 建材-龔文信顧問

主旨: 【全國公會轉知】轉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送有關114年度鑑定人評選公告一件，請查照。
附件: 1130812-1134302004本會收文號.pdf; 1130812-1134302004.pdf

發文單位	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0 日
受文單位	各會員公會
副文單位	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(顧問)委員
文 別	函
主 旨	轉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送有關 114 年度鑑定人評選公告一件，請查照。
備 註	附件表單下載: https://m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3418-2512913-eb394-201.html

Best regards,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/
智慧建築暨資訊技術研究委員會
周怡萱
TEL : 02-23775108 分機 15
FAX : 02-27391930
E-mail : chou@naa.org.tw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

承辦人：洪佳如

電話：037-330083#211

電子信箱：jarool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院漢執字第113430200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鑑定人評選公告 (524919_1134302004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4年度鑑定人評選公告一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曾任本院鑑定人者，仍須提出附件三之申請書向本院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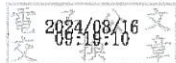
評選，詳情及表單下載請參考本院網站[https://mld.](https://m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3418-2512913-eb394-201.html)

[judicial.gov.tw/tw/cp-3418-2512913-eb394-201.](https://m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3418-2512913-eb394-201.html)

html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臺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

承辦人：洪佳如

電話：037-330083#211

電子信箱：jarool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院漢執字第113430200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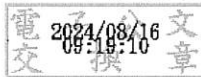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4年鑑定人評選公告 (524919_1134302004_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4年度鑑定人評選公告一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曾任本院鑑定人者，仍須提出附件三之申請書向本院申請
評選，詳情及表單下載請參考本院網站<https://m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3418-2512913-eb394-201.html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臺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 114 年度鑑定人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依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規定，不動產部分以具估價師或建築師資格者為限；動產及無體財產權部分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設有事務所，並有二年以上動產或無體財產權鑑定估價經驗者為限。

三、依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，申請列為鑑定人應提出下列文件（已經為本院 113 年度鑑定人者，請直接以附件三之申請書向本院申請，無須提出下列文件）：

不動產估價師申請列為鑑定人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。
- （三）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影本。
- （四）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- （五）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（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）。
- （六）使用自動付款機（A.T.M）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。

建築師申請列為鑑定人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影本。
- （三）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。
- （四）加入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- （五）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（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）。
- （六）使用自動付款機（A.T.M）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。

申請列為動產或無體財產權鑑定人者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股東名冊及其他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（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）。
- (四) 使用自動付款機（A.T.M）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。

前三項申請為鑑定人者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者，僅擇一列入為鑑定人。如設於同一地址之二以上申請人或股東姓名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，均視為重複申請。

四、選任結果：經選任核可者將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前公告名單於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※依據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，經議決為不適任者，喪失其於各法院被選任為鑑定人資格，3 年內不得向各法院申請列為鑑定人。

※申請為本院動產及無體財產權鑑定人者，請加註是否有受理礦業權鑑價。

※已經列為本院 113 年度鑑定人者，請直接以附件三之申請書向本院申請，無須提出上列文件。

※請自行下載下列附件

附件一：申請書（新申請）

附件二：鑑定報告書

附件三：曾任 113 年度鑑定人之申請書

※附錄：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（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）